**罪犯陈国荣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31号

　　罪犯陈国荣，男，一九八一年十月五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于2001年6月5日因犯抢劫罪被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于2003年10月18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七日作出了(2006)岩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陈国荣因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被告人赃款赃物，归还各失主。刑期自2006年5月9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国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(2009)闽刑执字第476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(2011)岩刑执字第275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08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(2016)闽08刑更350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(2018)闽08刑更413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国荣于2005年1月至4月间，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威胁搜身等手段，劫取他人财物26348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　　罪犯陈国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4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止，累计获得4321分，合计获4525分，表扬6次、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自起2018年10月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409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4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9554元；其中本次缴纳退赃人民币13454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874.12元，月均消费253.55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.5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国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国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